附件2

关于领取电子证书的有关说明

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）等规定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行电子证照，不再颁发纸质资质证书。

根据规定，市住房城乡建委将于3个工作日内颁发已核准检测机构的电子证书。为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，请已核准的检测机构直接登录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“渝快办”下载检测机构电子证书。请未核准的企业登录申报系统查询原因。

对于按照原资质标准取得资质且重新核定已核准的检测机构，颁发电子证书后，原资质证书同时作废（未通过重新核定的资质一并作废）。

咨询电话：023-63672141，63671186。